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17120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商 标

刘胜全

申 请 人 刘胜全

地 址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古榛路赵各庄新源里东方楼18楼1单元1号

代理机构 河北知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开胃酒；蒸馏饮料；葡萄酒；利口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米酒；白酒；食用酒精；烧酒